澜芯里人才公寓（梅林店）专项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婚姻状况 |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计 个月）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户籍所在地 | 户籍具体地址：   | 人才认定书编号及有效期 | 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人才类别 | □ A □ B □ C □ D □ E  | 社保/个税 |  □ 社保 □ 个税 |
| 单位所属 | □ 市属 □ 区属（ 区）用人单位 | 社保（个税）起缴 |  年 月  |
| 申请家庭成员信息 | 配偶姓名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未成年子女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证件类别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证件类别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所有申请人数 | 共 人（包括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 | 申请户型 | □一居室 □二居室  |
| 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情况 | 符合第（一）类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在市区范围（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申请家庭住房核查范围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根据用人单位所在地及杭州户籍地，若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的，则住房核查范围同上；若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则住房核查范围还需包括其所在区、县、市范围。其中，市属事业单位所在地以单位注册地为准。）内无住房且在全市范围内未享受相关住房（租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 是 □ 否符合第（三）类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在钱塘区范围内无住房，且在全市范围内未享受相关住房（租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 是 □ 否注：住房优惠政策指申请家庭（含未成年子女）在市区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以及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钱塘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租房优惠政策指申请家庭（含未成年子女）按照政府优惠租金标准承租的住房。 |
| **申请家庭具结****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申请须知，同意由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审核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对填报内容和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处） 年 月 日 |

（A-E类高层次人才）

澜芯里人才公寓（梅林店）专项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A-E类高层次人才申请澜芯里人才公寓（梅林店）专项租赁住房，应当符合《澜芯里人才公寓（梅林店）专项租赁住房首次公开配租受理公告》规定的有关条件，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澜芯里人才公寓（梅林店）专项租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户口本复印件，未成年子女需提供关系证明（户口本或出生证）。外籍人才提交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复印件，港澳台同胞提交相关通行证复印件；

3.申请人经杭州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4.劳动合同复印件，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主申请人担任法人）复印件；

5.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创业人员提供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原件。社保缴纳证明中：

（1）申请人为经杭州市分类认定的A-E类人才，应提供社保参保地为杭州市区或“市本级”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保参保地为“省本级”的，应同步提交用人单位在市区依法纳税的纳税证明。

（2）申请人的社保参保单位应与申请表中填写的用人单位、盖章单位一致，且认定单位应与社保参保单位一致。

6.申请人及其申请家庭成员在杭州市区范围内《杭州市区住房情况查询记录》及《杭州市区住房保障（房改）审批（备案）情况查询记录》原件，可网上查询或行政服务中心自助机查询；

7.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婚姻状况”，包括未婚、已婚、离异、丧偶，并根据婚姻状况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已婚的，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

（2）申请人离异的，提供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或民事调解书（判决书）；

（3）申请人丧偶的，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配偶死亡证明并注明申请人与死亡人的夫妻关系。

8.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同一用人单位多人报名的，仅需提供一份）。